

平阳县萧江镇文华村等 16 个村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编制说明

1 项目概况:

平阳县萧江镇文华村等 16 个村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类）位于平阳县萧江镇，项目涉及包岙村、曾山村、岱口村、河头村、华山村、华兴村、潘汇村、塔下村、文华村、夏姑桥村、萧圳村、垞心金村、叶段村、桃源村、毛家处村、前村村共 16 个行政村。项目总面积 107.2756 公顷（1609.13 亩）。包岙村 1.5091 公顷（22.64 亩）、曾山村 0.2224 公顷（3.34 亩）、岱口村 1.0030 公顷（15.05 亩）、河头村 0.6005 公顷（9.01 亩）、华山村 0.2263 公顷（3.39 亩）、华兴村 2.1434 公顷（32.15 亩）、潘汇村 0.8847 公顷（13.27 亩）、塔下村 2.9442 公顷（44.16 亩）、文华村 40.0181 公顷（600.27 亩）、夏姑桥村 1.1380 公顷（17.07 亩）、萧圳村 0.0751 公顷（1.13 亩）、垞心金村 1.1096 公顷（16.6440 亩）、叶段村 0.5931 公顷（8.90 亩）、桃源村 10.6721 公顷（160.08 亩）、毛家处村 4.2950 公顷（64.43 亩）、前村村 39.8410 公顷（597.62 亩）。

2 预算编制依据

2.1 《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试行），以下简称《预算定额》；

2.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6）；

2.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6），以下简称《编规》；

2.4 《平阳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第 10 月）；

3 取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说明

根据《土地开发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项目预算由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其它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业主管理费、拆迁补偿费）和不可预见费组成，在计算中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小数点后两位，汇总后整计到元。

3.1 工程施工费

工程施工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3.1.1 直接费

直接费包括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依据《编规》措施费的计算以直接工程费和人工费为计算基数。

3.1.1.1 直接工程费 直接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3.1.1.1.1、人工日工资单价按《预算定额》中执行计算，人工预算单价采用甲类工价格为72.72元/工日，乙类工价格为52.79元/工日。

3.1.1.1.2、材料费=工程量×材料费定额，材料用量参照《定额标准》。材料价格采用《工程造价信息》中平阳县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信息价中未涵盖的部分材料的价格参照了浙江省统一基价表中的信息价，还有个别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取得。

3.1.1.1.3、施工机械使用费=定额机械使用量（台班）×施工机械台班费（元/班），施工机械使用费定额由两部分组成，第一类费用属于固定费用，主要包括拆旧费、修理及替换设备费、安装拆卸费。第二类费用属于变动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汽油、柴油、电、风、水等，人工工资标准

按甲类工工资标准计取。

3.1.1.2 措施费

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措施费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标准计取。

临时设施费中土方工程、石方工程、砌体工程、其他工程按直接工程费的0.75%计；混凝土工程和农用井工程按直接工程费的1.25%计；安装工程按直接工程费的1.25%计。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直接工程费的 0.5%计。

施工辅助费中安装工程按直接工程费的 0.7%计；建筑工程按直接工程费的0.5%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土方工程、石方工程、砌体工程、混凝土工程、其他工程按直接工程费的1%计，安装工程按直接工程费的 1.5%计。

3.1.2 间接费

依据《土地开发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中的规定计取间接费。

土方工程为直接费的5.8%，砌体工程为直接费的5.8%，砼工程为直接费6.8%，其他工程为直接费的 5.8%，安装工程为人工费的65%。

3.1.3 利润

计划利润依据《土地开发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规定，计划利润率3%，计算基础为：直接费+间接费。

3.1.4 税金

依据《土地开发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规定，税金费率标准为9%，

计算基础为：直接费+间接费+利润。

4. 其他说明

- 1、 文华村136米40*40渠道按有盖板计入；
- 2、 渠道清淤断面按40*20cm计入， 结算实调整；
- 3、 渠道修复按0.07m³/m计入， 结算实调整；
- 4、 高标准标识牌材质及尺寸不详， 按暂定价2000元/套计入；